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範圍(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 因子(B)	應處罰鍰 計算方式 (新臺幣)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 室內空氣品質 不符合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	1.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處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之 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1. 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 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 達500%者, A=3 (2) 達300%但未達 500%者, A=2 (3) 未達300%者, A=1 2. 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 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 達1000%者, A=3 (2) 達500%但未達 1000%者, A=2 (3) 未達500%者, A=1 3. 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氣 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 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A=1 4. 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 反二項以上者, A因子 以最高者計算。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撤銷之 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 元) \geq 五萬元
		1.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處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之 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1. 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 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 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 場所者: A=2 2. 改善期間於場所標示室 內空氣品質不符合規定 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 者: 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撤銷之 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千 元) \geq 五千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 定室內空氣品 質維護管理計 畫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1. 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者: A=2 2. 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但未據以 執行者: A=1 3. 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 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 質,但未檢討修正其計 畫者: 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撤銷之 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 元) \geq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 (未符合應置 專責人員相關 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1. 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者: A=2 2. 已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但其資 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者: 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回溯前 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撤銷之 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 元) \geq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 內空氣品質檢 驗測定、自動 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結果作成 之紀錄有虛偽 記載者)	依第十三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1. 每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 品質檢驗測定作成之紀 錄有虛偽記載者: A=1 2. 每次自動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 虛偽記載者: A=1 3. 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 A=2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回溯前 五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未經撤銷之 裁罰累積次數	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萬 元) \geq 五十萬 元
五	第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處	1.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	B= 自違反本法發生	二萬五千元 \geq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質檢驗測定者：A=1 2. 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A=1 3. 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 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得併計。	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A \times B \times 5000) \geq 5000$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250000 \geq (A \times B \times 50000) \geq 50000$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 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500000 \geq (A \times B \times 100000) \geq 100000$